

台灣憲法的發展願景

●陳隆志／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

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5月27日在台大社會科學院、法律學院國際會議廳，舉辦「台灣憲法的發展願景」討論會。這場以台灣憲法未來發展為主題的討論會，邀請考試院姚嘉文院長，發表「憲改的目標與策略」專題演講。同時，提供政黨代表、研究憲法的學者專家、及民間社團代表進行理念溝通與交流的平台，針對特別關切的憲政議題，提出台灣憲法未來的發展願景。

每一位與談人來自不同的團體，所提出的憲改議題相當豐富。政黨代表著重在憲政的改造、途徑、及修憲內容的層面；學者專家強調憲改的必要性、民間催生台灣憲法的時代意義以及憲改工程如何與國際接軌。社會團體則分別提出環境權、婦女權、國際人權、及原住民憲法專章等有關入憲的議題進行討論。參加的聽眾發言踴躍，互動熱烈，下列結論，值得一提：

第一、催生台灣新憲法，展現人民的意志與力量：制訂一部以台灣為主體的憲法，是台灣國家正常化的重要工作，需要由下而上，人民積極參與，結合國內各主要政黨、學術團體及各相關民間社團的力

量，透過理性探討的過程，凝聚人民對憲改的共識與力量。

第二、降低修憲門檻，保障及行使人民的「創制權」，由公民的連署，提出憲法修正案。

第三、台灣憲改應與國際接軌：在憲改程序納入「公民審議」的機制，充分表達人民的心聲，形成共識。就憲法的內容，明確表達遵守國際人權公約及相關國際規範的意願。如此，不但可凸顯台灣是國際社會的一個主權獨立國家，也有助於國際社會對台灣憲改的瞭解支持。

第四、在整個憲改——制憲及修憲——的過程中，要保持開放的態度，為國家社會整體的利益著想，耐心又耐性，步步為營，向大目標前進。

憲法改革是人民意志的展現過程，我們必須把握改革的契機，積極推動全民性的公民運動。以宏觀的視野，建立健全的憲法文化，產生一部表達台灣的主體性、國格國情，切合人民需要的台灣憲法。

（本文原刊載2006年5月31日自由時報新世紀智庫評論）

◎